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劳健波：

本院受理(2026)粤0783民初2870号原告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与被告劳健波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劳健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保险赔偿金198000元、资金占用费(以保险赔偿金198000元为基数，自2026年3月30日至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给原告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

二、驳回原告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劳健波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4332.28元(此款原告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已交纳)，由原告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负担88.99元，被告劳健波负担4243.29元。原告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江门中心支公司多预交的一审案件受理费4243.29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劳健波应向本院补缴一审案件受理费4243.29元，**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开平市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